

证券代码：874460 证券简称：合众伟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全文“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 2、删除全文“监事”“监事会”及其前后连接词或标点。

如相关条款除上述两点外无其他修改，不重复在表格中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p>

<p>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通知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通知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八十条（二）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p>第八十条（二）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五条</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p>	<p>第八十五条</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p>

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三条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九十三条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 交易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有关规定，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但没有公司职工代表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p>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口头等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口头等方式进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出传真当时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等口头方式进行的，以通话、谈话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法定媒体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法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p>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修改时，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职工人数为 300 人以下时，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公司职工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后，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公司职

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 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 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 2 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 12 个月的；

(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三）删除条款内容

删除 第八十一条（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的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删除 第七章 监事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此外，由于公司新型电力系统、智慧能源业务拓展的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因公司智能硬件业务拓展的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三、备查文件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